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28）。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周五）在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29）。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25/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蒋琨

电话号码：025-83751401

传真号码：025-83751378

2、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红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对外融资成本，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28）。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终止后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 变更后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06,382,415.01元（包括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97,851,046.22元，以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8,531,368.79元；截至2025年4月28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97,851,046.22元以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8,531,368.79元（截至2025年4月28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3,2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6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12月13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104,606,460.70	181,026.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104,606,460.70	1,201,388.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90,685,300.60	-
合计		299,898,222.00	1,382,415.01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299,898,222.00元的差额706,227.66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01,352,253.96元（包括：募投项目投入173,510,804.21元，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7,841,449.75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5,000,000.00元，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8,548,035.20元，支付手续费5,360.57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82,415.01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2024年6月28日划转7,700万元至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一般户，划转3,800万元至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一般户。

2025年1月16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5-001）。

2025年4月23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5-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变更为“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0,943.44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37）。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1,950.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投项目“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予以终止，并将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0,035.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3-048）。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845.94万元（截至2025年3月24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13）。

二、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2023年12月，“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东出入口区域由于土地性质问题未能完成土地报批手续，无法进场施工，经宣城市中心城市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第56次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高速东入口区域景观提升不再实施，作甩项处理。“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因受土地监管政策的影响，土地报批手续未完成且完成时间无法确定，合同无法履行，经与项目建设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该项目合同。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终止。

自2023年12月公司“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终止以来，公司积极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但近两年生态景观行业陷于发展低谷，市场规模缩减，地方政府财政承压，公司一方面要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要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因此在业务拓展上未能实现突破。综合宏观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暂未寻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同时，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经审慎论证，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阶段较为合适的安排。未来，公司将在立足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探索战略调整与转型，谋求未来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新机遇、新方向，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经 公司审慎评估后拟将已终止的“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6,382,415.01元（包括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97,851,046.22元，以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8,531,368.79元；截至2025年4月28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则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安排，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对外融资成本，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德邦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65,372.9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8,490.5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8,375.2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5%。

●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千宠家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探索多元化发展、拓展新业务而设立，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发展仍有较大不确定性。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江苏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媒体及股吧等平台对公司开展宠物相关业务的讨论，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该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千宠家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探索多元化发展、拓展新业务而设立，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发展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56、最新市净率为0.57。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344.20、最新市净率为2.16，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65,372.9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8,490.5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8,375.2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5%。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和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通高科”）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和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持股比例变化、以及2025年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持股比例变化、以及2025年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综合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融科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和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73号7幢1-9号四层-1（承诺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中林
认缴资本	7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8ABB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12-23
经营期限	2015-12-23至9999-12-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何中林认缴出资比例为95.29%；胡燕认缴出资比例为3.53%；CHANG RUIAN认缴出资比例为1.18%

2.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3层130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60253 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09-24
经营期限	2024-02-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何中林认缴出资比例为65.95%；常波认缴出资比例为31.05%；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3.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融科创投和融通高科均受何中林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融通高科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8日，融科创投的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54,830股。减持后，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3,245,489股（其中融科创投持有公司21,873,364股，融通高科持有公司1,372,125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5.01%。

2. 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因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60,180股股份上市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721,620股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54,844,533股变更为175,626,333股，导致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5.01%被动稀释至13.24%。

3. 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18日，融科创投的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2,12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减持实施完毕后，融通高科持有公司股份变为0股。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3.24%减少至12.45%。

4. 2024年5月16日，融科创投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4%。本次询价转让后，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减少至11.32%。

5.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94,043股后的公司股本174,332,29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股本69,732,916股，公司总股本由175,626,333股变更为245,359,249股，导致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1.32%变更至11.34%。

6.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9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3,286,769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融科创投持有公司24,535,9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融科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1,873,364	14.13%	24,535,941	10.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24,535,941	10.00%
融通高科（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3,026,955	1.95%	0	0.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26,955	1.95%	0	0.00%
合计		24,900,319	16.08%	24,535,941	10.00%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按公司当时总股本154,844,533股计算所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按公司目前总股本245,359,249股计算所得；

2.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已考虑2024年6月21日转增的影响；

3. 上述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4.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科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317,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9.91%。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和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持股比例变化、以及2025年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综合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派能科技

股票代码：688063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73号7幢1-9号四层-1（承诺申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3层1302-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询价转让、权益分派转增股本、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4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